

求子心切陷代孕陷阱

检察官提醒市民勿以身试法

本报讯 (通讯员 朱珠 记者 孙云)不久前的一天,一中年女子冲进杨浦区某妇幼保健院,抓住导医台的护士声泪俱下,说她的孩子死了。护士一番查询后发现,女子自称委托代孕妈妈助孕的事纯属子虚乌有,这名女子因求子心切,已被同一名中介骗了两次!近日,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名中介已经因犯诈骗罪被杨浦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检察官同时提醒市民,代孕存在道德和法律的双重风险,市民切勿莫以身试法,更别因此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最终落得人财两空。

五旬事业女为保婚姻寻代孕求子

本案中的被骗女子陶露(化名)是一名在外地生活的事业女性,岁数年近50。结婚后,她曾经忙于事业,没顾上生育,只要丈夫或者

公婆提到生孩子,她就选择回避,有时甚至特意出差求个耳根清净。直到与公婆和丈夫的关系越来越冷淡,特别是偶然在丈夫电脑的搜索引擎里发现他搜索最多的词条是“生育”问题,而排名第二的则是“离婚协议”,她才意识到,自己要赶紧生个孩子才能保住婚姻。

然而,备孕一段时间后,她才被医生诊断因经期失调导致难以怀孕,夫妻两人因此在全国各地求医问药,仍然没有见效。一天,陶露在网上看到“代孕”两个字,突然“茅塞顿开”,说服丈夫同意她联系了一家上海的“代孕中介”。

中介丁琳琳(化名)接待了她,称可安排身体好、长相好、学历高的代孕母亲,陶露爽气地通过往返快递合同的方式,签订了一份《代孕协议》,并支付中介费、胚胎植入费、产妇产前检查费等共计数万元。交钱后,一转眼,丁琳琳就告诉她已安排代孕母亲顺利怀孕。之后,陶露多次提出要来上海看望孕妇,

为肚里的孩子讲故事、唱歌,却被丁琳琳一口回绝,甚至连孕妇怀孕的照片都不给她看。陶露只能将满心欢喜放在购买婴儿用品上,然而,她等来的不是孩子出生的喜讯,而是胎儿异常必须终止妊娠的消息。

落陷阱,竟被同一名中介连骗两次

失望的陶露在丁琳琳的劝说下,安排了第二次代孕。这次,丁琳琳允许陶露看了一眼代孕母亲。之后,陶露不时通过电话向丁琳琳询问代孕进展,并按期支付各类高昂费用。眼看着代孕母亲的“预产期”越来越近,陶露一天比一天期待,然而,她的希望再一次落空了——丁琳琳突然告知,代孕母亲在住院待产时晕倒在洗手间,胎膜破裂,造成胎死腹中。

苦苦等来的是这样一个结果,陶露难以

接受,便买了当天飞上海的机票,马不停蹄地赶到医院,想为自己失之交臂的两个孩子讨说法。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这一幕。护士查询后告知陶露,产房里压根就没有和所谓代孕母亲同名的产妇,也没有这位产妇的孕期检查记录。真相大白,陶露才知道自己被骗了,随即向警方报案。

丁琳琳到案后供述,自己曾就职于一家代孕中介公司,因职场恋爱被公司辞退。做代孕中介期间收入很高,习惯了大手大脚花钱的丁琳琳苦于没有收入,便打起了老客户的主意,利用老东家的客户名单和其他代孕母亲的照片,虚构代孕事实行骗。她不仅骗了陶露近50万元,还骗了另一位金女士20余万元。这些费用中,其中30余万元已被丁琳琳挥霍一空。日前,杨浦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依法对丁琳琳提起公诉,经审理,杨浦区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

吃饭自带钢丝白吃还想讹钱

普陀警方侦办一起敲诈勒索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一男子到饭店吃饭自带钢丝,不仅要吃“霸王餐”,还想趁机敲诈一笔。岂料作案太频繁,还无巧不巧地连续敲诈了两家相熟的小吃店,被店主当场识破。近日,普陀警方接群众报警后,迅速侦办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5月2日13时18分许,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先生的报警电话:他所经营的小吃店内有消费纠纷,怀疑客人敲诈勒索。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现场了解情况,原来是一男性顾客在小吃店就餐时,在食物内吃到一根钢丝,要求商家赔偿。听到顾客赔偿要求后,小吃店店主张先生突然想起前几天老乡小张和自己聊起的一件事。小张在某小吃店打工,大概在两个星期前,小张的店里来了一名男性顾客,也同样在食物内吃出一根钢丝,结果小张的老板为了息事宁人,赔偿了这名男子200元。

张先生悄悄地拍下了顾客的照片并发给小张辨认,结果发现向张先生索赔的这名男顾客正是两周前向小张老板索赔的男子,张先生顿觉可疑,决定报警求助。

民警在现场走访时,又有附近店铺的经营者向民警反映,也被该男子以同样的手法索赔过150元。于是,民警口头传唤该男子至派出所配合调查。

到所后,这名男子如实向警方供述了自己的违法事实。该男子姓王,平时游手好闲,一直没有稳定工作。由于手头拮据,王某便心生了假装在食物中吃出钢丝,敲诈勒索店家的想法。经调查,王某分别于4月15日、4月19日、4月21日,以同样的手法向3家不同的小吃店共敲诈勒索了450元。

5月2日,违法行为人王某因敲诈勒索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警方提示,广大店家在收到顾客关于食品质量的投诉时,因谨慎对待,认真查清原因,切不可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简单地以赔偿了事,要时刻保持警惕,不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路边盆栽搬回家

爱花人变“采花大盗”结果“人花两失”进班房

养护花草盆栽本是修身养性、陶冶情操之事,可打着“爱花”的名义,为满足一己私欲盗窃他人种植的花草,却是要面临牢狱之灾的。看上路边商铺外摆放着的盆栽,男子马某某竟化身“采花大盗”,趁着夜色多次作案,将6盆花卉盆栽搬回了家。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

“我要报警,我早上发现自家店铺门前摆放的盆栽被人偷走了,昨晚看到还好好好的……”2020年5月底,警方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自家店铺门口的花卉盆栽被人盗走。民警接报后即展开侦查,通过视频监控连续跟踪,发现男子马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3日,犯罪嫌疑人马某某被抓获。

据悉,5月中旬的一天,马某某陪同妻子一起到花店购花,其间发现沿街商铺摆放在外的花卉盆栽甚是喜人,心中便动了贪念,想将盆栽占为己有。深夜,马某某再度来到该条街道,趁商铺关店四周无人,偷偷将一盆发财树搬上自己的电瓶车,随即扬长而去。

第一次盗窃盆栽就成功得手的经历让马某某尝到了甜头,胆子也越来越大了起来。其后,马某某在深夜时分又陆续“光顾”了该条

街道沿街多家商铺,搬走花卉盆栽6盆藏于家中。

“我看到那些盆栽好看,就想着放自己家里养着,这些盆栽都放在店铺门口,我没想太多顺手就拿了,现在我知道自己做错了,爱花也不是盗窃的理由,糊涂啊!”马某某后悔不已地说道。

日前,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支持指控,依法判处马某某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记者 屠瑜

【检察官说法】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美丽的花卉盆栽本该是让人心旷神怡,可看着偷来的花草,又如何心生愉悦呢?马某某为了满足一时贪念,最终落得个“人花两失”的结局,难免让人唏嘘。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花”,取之有道,花草虽美,也不可随意盗取。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自行车被盗,本因报警求助,而男子袁某却要“另辟蹊径”。发现自己的自行车被盗后,袁某竟对他人的自行车起了贼心。之后还一发不可收拾,犹如上瘾一般,频频对他人自行车下手,共盗窃他人自行车11辆。近日,普陀警方接到群众报警后,经缜密侦查,迅速侦破一系列盗窃自行车案件,犯罪嫌疑人袁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4月28日21时许,市民陈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报案:他于当日7时40分许,将一辆价值不菲的某品牌自行车停在轨交15号线铜川路站5号出口附近,由于匆忙,忘记上锁。当日20时12分许,陈先生回到地铁站取车时,发现车辆被盗。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很快发现男子袁某有重大盗窃嫌疑。4月29日16时30分许,民警在铜川路某小区内将袁某抓获。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袁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多辆自行车的犯罪事实。袁某的第一次盗窃源于去年年底自己的自行车被盗。袁某发现车被偷后,并没报警,而是随即盗走他人的自行车占为己用。自从偷了第一次后,袁某看到高级的自行车就想偷,短短4个月,盗窃了11辆不同品牌的自行车,有的还价值不菲。

他为何连偷11辆自行车



你讲我听

单女士和金先生曾是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同学,两人经常参加学校组织的跳远比赛,一来二去就相互认识了,一年后毕业便各奔东西。

几年后的一天,学校搞校庆,两人偶然相遇,毕竟有过交往,彼此又惊喜。虽然交谈中得知对方已有恋人,但校庆的偶遇仍勾起了对当年的回忆。重逢了没多少日子,两人就又见面了,还表示要把终身托付给对方,并毫不犹豫地区别与恋人分了手。很快他们就谈婚论嫁了,双方父母也赞同。不久两人开始同居,各家住一周就开始筹备婚事。谁知这对情侣最近出了问题,甚至闹起了分手。

原来,金先生父母张罗着买一套房给准新人做婚房。这本是件好事,谁知竟引起单女士的不快,因为从房子的挑选、地段、房型等,都没有通知她参与,最让她想不通的是,房产证上只写了公婆和金先生的名字。

金先生解释道,房子是自己父母出资买的,连他都没有发言权。单女士婚前已怀了金家的孩子,当时想反正要结婚了,生下来算了,

产证上的名字该不该加?

但婆婆坚决不肯,说怕别人笑话,硬是带单女士去医院做了人流手术。此事让单女士与婆婆结下了芥蒂。从房产登记的事上,单女士又认为金先生一家没把自己当一家人。金先生称,当初双方看中的是对方的人品,根本没想过计较房子的事,单女士执意要在产证上写名字,是不是在为离婚做准备,这让出资买房的父母怎么想?最后,单女士提出自己愿出购房款的四分之一,把自己的名字加上。婆婆说,既然如此,他们也可以出四分之一的房款,让单女士父母买下那套房子。事情闹得如此之僵,单女士想到了分手,但心里又放不下金先生。相持不下的两个人找到我,让我评理。

听了两人的叙说,首先我批评了单女士:婚姻是以情感为基础,不能以物质特别是房产为条件。一是婆婆购房款没有让你出一分钱,凭什么要加你的名字?究其原因你是缺乏安全感,其实这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房子是婚前买的,而且是男方一家独立出资买的,即使以后离婚,房子的所有权也是属于男方的。二是就算他们的房子不加你名字,你结婚后

照样可以住,现在这么纠结,很容易让男方一家误认为你还没有结婚就在考虑离婚,为了离婚能分财产,所以才要加名字。最后,双方只要过得幸福,就不会想着去要一个所谓的安全感。我也批评金先生,作为一个准丈夫的他,没有扮演好丈夫的角色,让单女士对他失去信任,担心失去依靠,才下定决心争房产登记。同时我也认为金先生的婆婆过于强势,一是坚持让准儿媳流产,本身就伤害了准儿媳。二是蛮横拒绝单女士提出愿意出资四分之一在产证加名字的合理要求。金先生此时也没有维护单女士,使得本来很和谐信任的两家人,被过于算计且互不相让的双方,连带着本可出生的孩子而改变。最后我告诉金先生,女人大多会选择安稳幸福的婚姻生活,但如果丈夫让妻子没了安全感,妻子肯定会有担忧,肯定会要有一个保障。事已至此,我建议他们既然不想分手,就各自多为对方考虑,也可以双方坐下来签订婚前协议,分手不是唯一的方法。最后,他们采纳了我的意见。

人民调解员 青云